

#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繁星計畫校內篩選規範

民國 96 年訂定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幫助本校參加繁星計畫學生皆能申請心目中理想的大學與科系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當年度高中部應屆畢業生，且參加當年度學測。
  - (二)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者，才符合高中推薦原則。校內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校 20%~50% 之門檻內。
- 五、操作要點：

高中端：1~3 學群可推薦 2 名至各大學端。大學端：每一高中每一學群只錄取 1 名。
- 六、操作程序：
  - (一)各大學依其學系特性，可分下列 1~8 學群
    - 1、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(學程)
    - 2、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(學程)
    - 3、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(學程)
    - 4、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
    - 5、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
    - 6、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
    - 7、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
    - 8、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
  - (二)校內繁星操作：參照大考中心公定比序項目
    - 1、在校成績百分比數
    - 2、國、英、數 3 科總級分
    - 3、校內五學期總平均
    - 4、依序評比學期成績：高二下、高二上、高一下、高一上
    - 5、學測各科級分數評比
  - (三)依照第(二)點排序，由成績高的同學優先選擇欲繁星申請的大學學群。
  - (四)待所有參加繁星計畫的同學皆選填完畢後，由教務處發給每位學生一張繁星申請表格，讓學生回家與家長充分討論後，填入想要申請的學系，完成後繳回教務處產出正式的報名表並由家長簽章同意，並繳納報名費 200 元。
  - (五)經由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，無論放棄入學資格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，僅能以指定考試分發入學為升學管道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